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6〕30号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足218井建设工程（地面）（项目编码：2512-500151-04-05-89521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平滩镇，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站场工程：在足218井钻井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建足218井试采站场1座，站场内新建橇装CNG充装设备1套，试采设备1套（含井口模块、除砂橇、分离计量橇、分子筛橇、清管收发球筒橇、进出站阀组、放空立管、转水泵橇等），新建气田水转输泵1台。在足217井试采站场内新建1套DN400清管收发球筒橇及阀组。（2）管线工程：新建足217~足218集气管线1条，管线长度13.5km，设计压力8.5MPa，管道规格DN400，管材为L360N无缝钢管，设计输气能力 $4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同沟敷设足218~足217气田水转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设计流量 $100 \text{m}^3/\text{h}$ ，管道规格为DN150，材质为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足218井设计试采规模为 $8 \times 10^4 \text{Nm}^3/\text{d}$ ，试采年限为5年，其中前3年采用CNG。试采结束后，若平台不具备

开采价值，设备应按相关要求拆除或移交，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相关要求完善手续；若平台具备开采价值，则后期开发另行设计和开展环评。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次序，优化施工组织方式，避开农作物生长收割期和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表土堆放等均布置在作业带内，减少施工作业占地，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对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剥离表土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并采用防雨布遮挡，妥善保存，后期用于复绿复垦；施工结束后管道中心线两侧5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物，两侧5米以外的临时占地根据周边植被类型特征采取本土乔木、灌木、草本植物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便道、施工作业带等临时占地采取当地植物种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边景观保持统一；严禁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开挖穿越河流区间施工宜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河段采取围堰施工并做好河水导流；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严禁向水体排放，严禁捕捞水生生物。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减少占用数量，并积极衔接相应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试采期足 218 井产生的清管废水、分离气田水和检修废水，均依托现有水池储存，优先回用于区域内页岩气井压裂，无法回用的部分外运至具有处理能力、环保手续齐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试采前期足 218 井为有人值守，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场内设置的移动式厕所收集后，外运周边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抑尘、车辆清洗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施工车辆保持完好，不过满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土方开挖时应及时送至填方处并压实，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设置围护设施；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试采期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检修状态下的废气经站场放空系统点火燃烧后通过 15m 高放空立管排放；加强对阀门等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减少泄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分区防渗，储存池、危废暂存点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工艺装置区、CNG 工艺区等一般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加强日常对足 218 钻前工程建设的水池和新建气田水管线的维护、管理和

巡视，防止破裂、防渗层破损引发的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站场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点，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区内机械设备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试采期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站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可回收施工废料可由施工单位回收或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不可回收施工废料交由专业单位处置；施工废弃泥浆置于防渗池内，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处置。试采期清管作业、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分子筛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起泡剂及消泡剂空桶由厂家回收处置；储存池污泥在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与废油桶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点储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

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集气管道要保证管道强度结构符合行业标准, 对管道焊缝进行无损探伤, 保证焊接质量, 并采取三层 PE 防腐和阴极保护; 管道沿线设置标志桩等警示标识, 加强站场及管线巡检, 定期清管。试采期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巡检, 按要求开展跟踪监测。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加强项目周边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紧急逃生和应急疏散的宣传, 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 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 公

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0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平滩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印发
